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履约支付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并购款项，保证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的顺利交割，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卫安投资拟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公司拟为其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贷款主体的议案

公司根据与银行就贷款事宜沟通的实际情况，将贷款主体变更为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他条款与原《关于为香港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保持一致。本次贷款主体的变更系基于贷款事宜的实际情况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贷款主体变更为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三、关于拟签署《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

公司根据澳洲安保集团收购项目进展情况，拟再次签署《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对《售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这一修订不构成对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签署<变更契约：股份出售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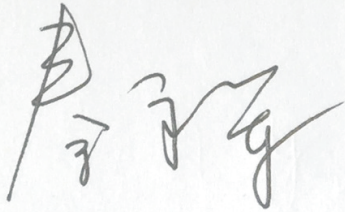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子' (Lǐ Zǐ),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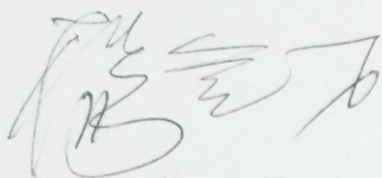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子华' (Zhou Zi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云' (Chen Y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